

#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哈南人发[2022]3号

## 关于印发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南岗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》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：

现将哈尔滨市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南岗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；区委办，区政协办；

已发：区人大主任、副主任、常委；
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政府各委办局，驻区有关部门，  
各街道人大工委，各乡（镇）人大，区人大各办； 存档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

2022年1月6日印发

（共印95份）

# 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南岗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

(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)

南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并根据大会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区本级预算，同意区人民政府所作的《关于南岗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》。2022 年财政预算如有调整，需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。